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3 | 3,240 | 2,841 |
| 直接成本 | | <u>(21,243)</u> | <u>(6,063)</u> |
| 毛損 | | (18,003) | (3,222) |
| 其他收益 | | 60 | 3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727 | 1,67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369) | (3,593) |
| 行政開支 | | <u>(6,070)</u> | <u>(6,503)</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26,655) | (11,613) |
| 所得稅抵免 | 4 | <u>56</u> | <u>56</u> |
| 期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 | <u><u>(26,599)</u></u> | <u><u>(11,557)</u></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5,544) | (10,064) |
| 非控股權益 | | <u>(1,055)</u> | <u>(1,493)</u> |
| | | <u><u>(26,599)</u></u> | <u><u>(11,557)</u></u>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6 | <u><u>(1.7944)</u></u> | <u><u>(0.7349)</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儲備 | | | | | 本公司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的結餘(已審核) | 11,788 | 158,096 | 5,362 | 9,300 | (82,149) | 102,397 | 3,179 | 105,57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u>-</u> | <u>-</u> | <u>-</u> | <u>-</u> | <u>(25,544)</u> | <u>(25,544)</u> | <u>(1,055)</u> | <u>(26,599)</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的結餘(未經審核) | <u>11,788</u> | <u>158,096</u> | <u>5,362</u> | <u>9,300</u> | <u>(107,693)</u> | <u>76,853</u> | <u>2,124</u> | <u>78,977</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的結餘(已審核) | 9,884 | 112,313 | 5,362 | 9,300 | (7,922) | 128,937 | 9,682 | 138,619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6(ii)) | 1,767 | 43,183 | - | - | - | 44,950 | - | 44,950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746) | (746) | (4) | (750) |
| 期內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 <u>-</u> | <u>-</u> | <u>-</u> | <u>-</u> | <u>(10,064)</u> | <u>(10,064)</u> | <u>(1,493)</u> | <u>(11,557)</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的結餘(未經審核) | <u>11,651</u> | <u>155,496</u> | <u>5,362</u> | <u>9,300</u> | <u>(18,732)</u> | <u>163,077</u> | <u>8,185</u> | <u>171,26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北路9號恒通國際創新園C9樓A座。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服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及(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期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收入 | - | 1,127 |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收入 | 2,650 | 1,292 |
| 移動直播及電商相關服務收入 | 10 | 140 |
|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收入 | 580 | 282 |
| | <u>3,240</u> | <u>2,841</u> |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客戶地區位置乃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4.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 - | - |
| 遞延稅項 | 56 | 56 |
| | <u>56</u> | <u>56</u>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按0.26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配售價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與配售代理協商確定，該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295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3,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25港元。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完成交易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擬將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良機，而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可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了約41.6百萬港元的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了以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京江南約14.17%權益（「出售部分權益事項」）。於出售部分權益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京江南約36.83%權益。由於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江南約36.83%權益）與部份京江南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了股東投票協議，因此於出售部分權益事項後京江南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部分權益事項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簽訂了有關認購7,500股Instance App Inc.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電商營運及應用程式之開發的公司）的股份（佔Instance App Inc. Pte. Ltd總發行股本的約6.00%權益）（「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代價為997,500美元（約人民幣6,274,000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14.0%。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商業活動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活動籌辦的相關收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另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有提供去年同期有提供的常規節目製作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有確認節目製作的相關營業額。

由於本集團的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收入模式尚未運作成熟，而且仍在不斷優化改良中，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有錄得重大移動直播及電商的相關營業額。

至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方面，基於更多娛樂場所正在植入「風霆迅」(本集團旗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毛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之毛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由於為「全聚星」(本集團旗下移動直播及電商平台)而製作的內容主要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製作，因此毛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確認的內容製作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高。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推廣。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56,000元，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同，並同樣來自遞延稅項。由於沒有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集團內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6百萬元)。除稅後淨虧損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以上「毛損」一段所述，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確認的內容製作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高。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節目製作、(ii)活動籌辦、(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有錄得任何來自節目製作服務的營業額，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客戶繼續他們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執行的自行製作的業務策略，把之前由本集團提供製作服務的常規電視節目都轉為由他們自行進行製作。活動籌辦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客戶提供了一個商業活動的籌辦服務，並錄得了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營業額，令活動籌辦業務的相關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利用獨有的「娛樂內容+社交+電商」的營運模式發展。縱使這個營運模式令「全聚星」可透過移動網絡及社交媒體的強大滲透力推廣，本集團相信是個有潛力的發展方向，不過由於現時中國的電商市場競爭激烈，而且「全聚星」仍在不斷的優化改良以迎合市場的需求，本集團未可在短期內將這營運模式的潛在收入大幅實現，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有產生重大移動直播及電商的相關營業額。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需要建立一個具吸引力娛樂內容的平台以吸引更多潛在用家的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入了更多的資源於「全聚星」上的內容製作，以致本集團的直接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

另一方面，由於「風霆迅」正在不斷於中國的不同娛樂場所內的點播系統植入，加上本集團去年開始的電子播放系統設備與娛樂內容的捆綁式銷售模式正在逐漸加強「風霆迅」的滲透率，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前景

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為客戶的業務策略調整而未有在節目製作業務方面錄得營業額，但憑藉在節目製作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本集團會努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內尋找新的客戶，令節目製作業務分部可以重新帶來收入。

至於活動籌辦業務方面，本集團同樣地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籌辦了一個商業活動，錄得了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營業額。本集團亦與亞士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主辦演出活動方面有很豐富資源的公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在未來三年於大中華地區提供藝人演出活動的活動籌辦服務。有關此項合作協議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集團會尋求與不同的商業及泛娛樂機構合作，爭取籌辦更多不同的活動。

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業務模式：(i)與多家泛娛樂機構進行更多合作；(ii)有意通過區塊鏈技術和智能合約來實現「全聚星」的電商業務佈局，從而提供更透明，更安全和更低成本的平台。在粉絲經濟佔據娛樂市場的今天，明星與粉絲互動變得尤其重要，「全聚星」將以結合區塊鏈技術和智能合約業務為目標，積極以其技術搭建明星與粉絲互動社區的新娛樂生態，實現明星與粉絲互動社區的強黏性，搭建明星與粉絲間的信任機制，讓粉絲參與到藝人成長的過程中，由粉絲決定藝人的星途發展。藉助各種貫通「線上」和「線下」的活動、內容和流量，為用戶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娛樂體驗的同時，令明星與粉絲得以共同創造和分享價值。本集團相信以其作為節目製作人及活動籌辦人的專長，與各種泛娛樂機構合作的機會及價值將為全聚星創造更多的發展機遇及更高的價值。兩種商業模式的配合可以互相幫助、促進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簽訂了有關認購 Instance App Inc. Pte. Ltd (「Instance」) 的約 6.00% 的股份的認購協議。Instance 的主要業務為電商營運及應用程式之開發，其營運的主要電商應用程式「Instance App」是計劃以通過採用區塊鏈技術和智能合約來改善其業務佈局，從而提供更透明，更安全和更低成本的跨國界線上服務信息電商應用程式。它解決人與人之間的區限，打破了地域和國家的限制，讓每一個使用者可以更方便、隨時隨地及快捷地得到自身需求的服務信息和服務。使用者通過點對點的視頻、音頻和圖文交流，建立與服務提供者的信任和交易，提高效率 and 體驗。「Instance App」上服務提供者極多元化，包括商業及銀行服務、教育、汽車服務、家居服務等。而且，「Instance App」可以讓用戶直接透過應用程式與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絡進行即時面談，讓服務提供者可以就不同用戶的需求即時訂製最適合每一個用戶的服務方案。本集團相信認購 Instance 的股份可以加強本集團與在中國以外的互聯網行業營運商的交流，而「全聚星」及「Instance App」可以互相取長補短，最終會令「全聚星」及「Instance App」在營運及推廣上都會有更顯著的進步，達致雙贏的理想結果。

在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方面，中國的娛樂場所(如KTV、迷你影院、網吧及酒店等)的點播系統正不斷地植入「風霆迅」的系統，令「風霆迅」內的娛樂內容可以在中國娛樂市場快速的普及。隨著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政策要求娛樂場所使用的播放內容需要有正當授權及有適當維護版權的管理系統，「風霆迅」作為擁有多家娛樂內容供應商合法授權及完善版權管理系統的平台，可以打破及規範過往娛樂場所隨意播放娛樂內容的亂局，因此新的政策可以令「風霆迅」的競爭優勢更為明顯。另一方面，在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版權監管的情況下，本集團亦預期在將來會有更多對監管娛樂場所使用的播放內容的法例頒佈，對「風霆迅」的進一步推廣及應用會有大的幫助。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正面對著不同的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以本集團的團隊的豐富經驗，可以順利跨過挑戰，並為本集團的業務創下新的發展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浩德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本公司與浩德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6A.32 條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協議下的服務期已完結，浩德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之委任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而浩德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不更新合規顧問協議。董事會及浩德資本有限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合規顧問之委任完結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第 A.4.1 條及第 C.2.5 段)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并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健豪先生、李飛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